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WG.6/5/L.6
14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

马耳他

* 最后文件将以文号 A/HRC/12/7 分发，本报告附件以收到时的原文分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79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42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43 - 79	8
二、结论和/或建议	80 - 82	17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2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五届会议。马耳他代表团由司法部副部长 Peter Grech 先生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马耳他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马耳他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埃及、沙特阿拉伯和乌克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马耳他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MLT/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MLT/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MLT/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瑞典、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和丹麦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马耳他。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在工作组第 6 次会议上，马耳他代表团团长 Peter Grech 表示很高兴有机会让该国的人权情况、现行政程序、做法和所面临挑战接受评估。他提到，马耳他的国家报告是在与政府、监察员和当地民间社会广泛协商的基础上编写的。马耳他民间社会拥有积极参与保证和增进人权的令人自豪的长期记录，这使得意见交流热烈而具有建设性。

6. 代表团说，具体权利与保证享有这些权利的规定之间的联系被逐步纳入马耳他自 1802 年第一部权利法案开始的宪法发展中。马耳他 1964 年的《独立宪法》确立了自由议会民主制度，保证了公民的具体基本人权，规定了分权制度、以普选为基础的定期选举制度。

7. 马耳他议会采取众议院形式，由众议院发言人主持，共有 69 名议员。马耳他总统通过议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关于地方议会，议员每三年按照比例代表制和可转移单票制选举一次。居住在马耳他群岛、经过登记、持有马耳他身份证的所有欧洲联盟国民均有投票权。

8. 除《宪法》对基本人权的保障以外，代表团还提到马耳他有《新闻法》和《广播法》保障的言论自由权利。2006 年，废除了已经 30 年未使用的对诽谤罪的监禁刑罚。《欧洲公约法》、《就业和劳资关系法》和《自愿组织法》为宗教、集会和结社自由提供了保障。

9. 《独立宪法》规定了个人向拥有特别宪法管辖权的法院申诉的权利，确保因基本权利受到实际侵犯或侵犯威胁造成的损害得到补救。1987 年，马耳他批准了个人向欧洲人权法院申诉的权利，因而加强了这种司法保护。马耳他通过《欧洲公约法》将《欧洲人权公约》和一系列议定书纳入了国内法律。自 1965 年以来，马耳他一直是欧洲理事会的成员国，马耳他基本人权的实施一直处在该理事会的监督和宝贵指导之下。2004 年加入欧洲联盟之后，马耳他接受了欧洲联盟的司法机构管辖，因而加强了对人权的保护。

10. 代表团列举了马耳他成立的一系列人权机构，其目的，除其他外，特别是为了保证男女平等、残疾人的机会平等和儿童权利。针对提出的问题，它说，鉴于已成立各种机构，马耳他认为，没有必要再单独成立一个监督人权情况的机构。它还说，有效的司法程序要比人权机构强，但对有关问题一直在进行审议。

11. 马耳他还是一些国际人权条约以及区域文书的缔约国，包括《欧洲社会宪章》、《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欧洲理事会打击贩卖人口行动公约》。

12. 代表团强调，1971 年，马耳他议会废除了针对普通犯罪的死刑，但对武装部队成员和在战时所犯某些罪行仍然保持适用。2000 年 3 月，对《武装部队法》的一项修正案废除了对所有罪行的死刑。

13. 在过去的年代中，政府采取了各种与人权有关的立法行动。除上面列举的法规以外，还有《就业和劳资关系法》，它保护工人、工会和雇主协会的权利以及集体谈判和适当工作条件的权利。《资料保护法》确保对隐私权的保护。

《司法法》规定，在司法事务方面，要遵守实质性和程序性基本法律原则。《婚

姻法》根据基本人权和婚姻家庭价值确保在婚姻问题上的自由选择，而《社会保障法》和《马耳他社会和经济发展理事会法》则确保得到社会保护。马耳他认为，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社会和经济权利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因此，全面致力于积极制定经济和社会政策，并不断促进逐步执行制定这类政策的日程。

14. 司法委员会是一个由总统主持的独立的宪法委员会，由司法代表、政府、反对派和司法部长组成，司法代表在委员会中占一半。

15. 马耳他的分权不是很明确，更多是制约和平衡性质的。尽管司法人员由总统任命并在总理指导下行事，法官和执法官员相对行政机关的独立性是由司法委员会和有关法官和执法官员职位稳定性的宪法规定提供保障的。

16. 监察员是总统根据众议院不低于三分之二多数的决议任命的。监察员可对政府机关在行使管理职能过程中的任何决定或行动或不行动进行调查。如果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他可自行决定进行调查。

17. 关于囚犯待遇，代表团说，向作为一种改造和治疗场所的教养设施概念的转变，导致了马耳他监狱的现代化、设施的扩大和重新命名，从而成为 Corradino 教养院。

18. 马耳他的医疗保健制度是建立在平等、团结和普及原则上的。平均寿命不断提高，女性达到 81.4 岁，男性达到 77.2 岁。统计表明，84%的马耳他人口对所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感到满意。

19. 代表团强调，非正常移民、难民和受人道主义保护、临时居住在马耳他的人也可平等享受马耳他卫生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并列举了这方面的具体数字。

20. 马耳他社会认识到，包容有利于所有人。适当、可持续和公平的社会保障规定确实有助于保护和包容那些处于贫困和社会排斥危险中的人。马耳他将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残疾社会典范的概念将带来社会的变化，从而确保给残疾人带来平等机会，使他们能享有尽可能高水平的生活。

21. 关于就业问题，马耳他认为，关于就业最低条件的知识和教育会使弱势群体，特别是年轻人、学生、学徒和移民加强意识。关于住房问题，目前正研究可持续邻里关系的概念。在教育部门，根据每个学生的个人需要向他们提供教育，包括对他们的情况进行多学科评估。向教师和教学辅助人员提供在职培训。在马耳他，教育是免费的，即便是高等教育也是如此，高等院校向学生提供助学金。

22. 代表团说，马耳他群岛面临的严重挑战是，不断有非正常移民流入。1998 年至 2008 年，乘船来到马耳他的非正常移民达 12,000 人。只是 2009 年 1 月至 4 月中，就有 758 名非正常移民登陆马耳他。这一现象使这个岛屿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紧张到极限，这对马耳他这样一个总面积只有 316 平方公里、作为欧洲联盟最小成员国的小国而言，实在难以承受。马耳他的人口约为 40 万，是欧洲联盟中人口密度最高的国家，也是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国家之一。

23. 这些局限性直接影响到适当接待的潜力、融合和就业机会，这些也始终是有限的。接待非正常移民的移民中心已经达到容纳极限。多数这类移民没有旅行证件，有时甚至完全不能辩明身份，这就使得情况更加严重。马耳他没有腹地，这使得情况甚至更难以预料。

24. 尽管有这些困难，马耳他还是准备履行对真正难民和有资格受到国际保护的人的国际义务。马耳他仍然意识到移民问题的人道方面，知道必须确保每个人无一例外地享有尊严和尊重。

25. 作为对各代表团所预先提出问题的回应，马耳他谈到了移民问题、与男女平等、儿童和平等有关的问题，以及法律问题和其他一般问题。

26. 关于移民问题，代表团提到关于建立一个拘留中心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将由经过适当培训的平民取代军队和警察人员，担任管理人员，负责向非正常移民提供住宿、物资和卫生服务，以及与愿意提供法律咨询、教育和文化指导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联系。根据人道待遇和人员安全的需要均衡安排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为解决短期内非正常移民意外注入的问题，制定了一项应急计划。

27. 在马耳他的情况下，拘留非法移民是必要的，特别是为了安全和公共秩序，这是得到各政党普遍一致意见的支持的。非法移民要受到行政拘留。《移民法》规定，可向一个公正的独立机构对拘留时间的合理性提出质疑。对拘留的合法性，可向法院提出质疑。被拘留人员探访者理事会负责监督被拘留人员的待遇和拘留中心的条件。所有移民都会得到一本信息手册，手册让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和相关程序。对非法移民和不合格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时间限制在最长 18 个月，对寻求庇护者最长 12 个月。

28. 尽一切努力提供适当的拘留条件，并向被拘留者提供与国民同等的卫生服务，包括艾滋病治疗。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弱势移民，除确定其弱势地位

所需要的时间以外，不对他们实行拘留。对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是按照一项国家照料法令安排的，要强调的是，在确定弱势情况与释放的间隔时间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29. 为提高对庇护申请的处理效率，还对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进行了改革。多数决定是在 6 个月内作出的，因此，对真正需要保护的人员的拘留远不到 12 个月。根据《社会保障法》，难民与马耳他公民享受同等待遇，也有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

30. 在有资格受保护的人员中，绝大多数不符合难民地位标准，但将他们作为来自发生国内冲突地区、返回将面临严重危险的寻求庇护者，向他们提供辅助保护。

31. 马耳他由于其地理位置面临者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压力，因此不断呼吁欧洲联盟和国际社会帮助它解决这一问题。马耳他不能再继续单独应对这些情况，一些区域和国际报告也承认这一点。马耳他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支持它转移难民的要求。

32. 马耳他从未不管是否打算申请庇护而拒绝帮助在海上需要援助的人。为进一步改善对搜寻和援救需要的反应，提供了资金。马耳他有时还超越自己的责任范围，对有关国家没有尽到义务的区域外的搜救进行协调。

33. 关于与歧视作斗争的措施，代表团说，各种必要的法规一应俱全，但重点是通过提高各公共、私人和志愿群体和组织的认识和对他们的培训，改变事实上的歧视。

34. 只有性别相反的人才可建立婚姻关系，没有计划改变这一规定。但基于性别和性倾向的歧视是非法的，国家建立的机构保护个人不受这种歧视。

35. 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举办关于平等、性别感受、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等问题的培训。它还负有监督责任，进行过一次关于法规的特别审计工作。

36. 代表团说，虽然在马耳他还存在着各种偏见，但在包括大学和工作场所内的一些社会部门中一直在进行着消除这些成见的运动。代表团特别强调了工作与私人生活之间的协调，这对确保男女机会平等是十分重要的。它说，各种关于家庭友好措施的公共政策被转化成国家法规，包括产假、紧急探亲假和电传工作。也包括陪产假、丧假和婚假，但各部门略有不同。

37. 在欧洲联盟成员国中，马耳他男女工资的差距是最小的。但马耳他承认，妇女在法律、高级官员和管理职业群体中的代表不足。政府正在采取措施，争取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所有董事会和委员会中实现 60/40 的比例。

38. 关于生育权利，代表团说，生命权是每个人的固有权利；马耳他认为，这包括从胎儿开始的尚未出生的孩子。堕胎与生命权直接抵触。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认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将堕胎作为一种计划生育办法来提倡。马耳他同意，争取实现性权利和生育权利的行动重点应当是正面教育、社会福利和医疗卫生。

39. 代表团解释说，《马耳他刑法》所说的构成强奸罪的要素不只限于身体和精神暴力，这种罪行的范围内还包括由于身体和精神的无力状态而没有抵抗能力，或独立于受害人意志的其他原因，如：睡眠、中毒、催眠状态，以及侵犯者所使用的欺骗手段。

40. 关于与监控和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计划有关的问题，代表团援引《刑法》中有关煽动种族仇恨罪的规定说，如果具体犯罪的动机是种族仇恨或犯罪时表现出种族敌视，则属于严重情节。

41. 代表团回应关于审讯时的法律援助权利的问题说，在这方面对《刑法》作过修改，修正案预计在今后几个月中生效。代表团还强调了作为一项完整方案的一部分、为提高效率同时确保质量和保障，从而改进司法程序所采取的措施。

42. 关于履行向条约机构报告义务的问题，马耳他说，报告承诺对小国政府可能是沉重负担，马耳他加入欧盟的繁琐程序使它落后了。在各条约合理简化报告义务取得进展之后，这个问题会逐步得到克服。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43.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3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祝贺马耳他编写了一个全面的国家报告并做了详细介绍，这表明它认真对待了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一些代表团还感谢它对预先提出问题的答复，许多代表团注意到，马耳他是很多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

44. 巴西称赞马耳他(a)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b) 加强努力向联合国人权机构提交所有逾期未交的报告。巴西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特别是弱势群体，如儿童、孕妇和老人所受待遇表示关切，因此建议

(c) 探索有关寻求庇护者的替代性政策并考虑与难民署合作培训从事寻求庇护者工作的人员。关于马耳他有关非法移民的政策，巴西问，如何适用国家安全考虑才能不越过不被驱逐的权利。巴西注意到有关难民地位确定程序的各种法律规定，建议马耳他(d) 考虑修改国内法，取消“禁止移民”这样的用语，避免其法律后果，特别是对所有无证件寻求庇护者的行政拘留。巴西鼓励马耳他(e) 逐步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中所确立的人权目标。

45. 芬兰欣见马耳他有关男女平等的法规和其他机制有了改进，如任命了一个国家委员会，制定了《妇女法》和《国内反暴力法》。然而，它呼吁在妇女生育卫生和权利方面做出改进。芬兰注意到马耳他没有国家性教育政策，而这对实现人权很重要，建议(a) 制定国家性教育政策并寻求这方面的资料。它还鼓励马耳他在社会生活的各方面确保男女平等，特别是在决策过程中。芬兰建议马耳他(b) 认真考虑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妇女生育卫生和权利的建议，了解在这方面应当采取的步骤。

46. 阿尔及利亚询问为解决各条约机构所关注的下列问题所采取措施：歧视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儿童权利，以及条约规定未被纳入国内法；同时请马耳他采取必要措施，将有关规定纳入国内法。阿尔及利亚询问是否存在具体人权问题的后续行动机制，建议马耳他(a) 研究是否可能成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由国家保护和增进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阿尔及利亚注意到，自 2002 年以来，有来自非洲的大批非法难民流入马耳他，阿尔及利亚希望说明马耳他为消除这种移民的根源进行的国际努力做出的贡献。阿尔及利亚鼓励马耳他对斐济联盟 2006 年通过的关于移民和发展问题的非洲共同立场提出的办法表现出更多兴趣，建议(b) 马耳他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7. 法国注意到来到马耳他和欧洲联盟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问题的严重性，表示认为需要做出一致反应。法国问是否有何计划进一步加强关于消除基于性倾向或性认定的歧视的法律安排，特别是在就业、卫生和教育方面。它还希望说明马耳他法律中强奸作为一种侵犯家庭平静和名誉及违反道德行为的定义。法国建议(a)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b) 做出安排，使同性夫

妇能享有异性夫妇享有的某些权利并承担某些相同义务；(c)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改善残疾人与教育系统的融合。

48. 阿塞拜疆注意到，由于其地理位置，马耳他面临大量非法移民和寻求庇护者。阿塞拜疆欣见马耳他为解决非法移民问题所做的努力，呼吁有关各方增加对马耳他的援助。阿塞拜疆注意到没有提到马耳他当局为打击贩卖人口活动采取的措施，请马耳他更多提供这方面的情况和关于为禁止童工所采取措施的情况。阿塞拜疆引述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对 9 岁儿童就承担刑事责任表示的关切，建议(a) 提高这一年龄；(b) 更多注意在社会的许多方面，包括决策方面妇女代表不足的问题。

49. 荷兰注意到大量难民流入马耳他，认为需要国际合作。荷兰欣见马耳他对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态度，但对限制性越来越强的移民接收和法律程序表示关切。它建议(a) 做出进一步努力，使寻求庇护者能有效利用马耳他的法律系统，防止拖延和行政障碍，按照国际标准保证寻求庇护者有必要的拘留程序保障。它表示欢迎为消除歧视，包括基于性倾向的歧视所做的努力，但也注意到关于仍有这方面的歧视的报告以及非政府组织关于拒绝对同性伙伴关系给予法律承认的报告。荷兰建议(b)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针对性倾向和性认定的平等，特别是要以 Yogyakarta 原则作为政策指导。它注意到自 1996 年以来一直未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建议(c) 加强努力，保证及时向人权机构提交报告，特别是要尽快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第二次报告。

50. 印度鼓励马耳他制定全面吸纳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的法规。它建议开展人权教育，建立与人权有关的各种机构和机制。印度注意到马耳他时刻准备与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促请审查对寻求庇护者的程序性保障，包括接触法律顾问、法定拘留期间的定期司法审查和快速释放程序。它问，在马耳他是否普遍存在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是否正在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希望了解有关对残疾儿童实行特别教育的国家政策的有效性，促请马耳他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印度鼓励马耳他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

51. 摩洛哥祝贺马耳他成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特别是成立了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和儿童法专员。摩洛哥马耳他对消费者权利表现的兴趣，建议(a) 继续加

强与一般消费者的人权有关的司法，特别是适用于旅游方面的司法。摩洛哥希望了解与过度拥挤的监狱的经常情况有关的措施。

52. 美利坚合众国问马耳他有什么计划确保被拘留的移民按照国际法律要求充分享有人权。它建议采取各种措施改善拘留条件，包括降低拥挤程度、在设施中将男女分开、确保人们能接触法律顾问。它希望了解为消灭贩卖人口现象做出的努力。它建议为起诉人口贩子、发现、援助和保护贩卖人口的受害者采取更多措施。

53. 墨西哥注意到马耳他为促进尊重人权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在法律和体制方面的努力，列举了在男女平等、家庭暴力和不歧视残疾人方面采取的行动，以及《反家庭暴力法》。墨西哥建议(a) 尽可能向它所加入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b) 采取措施，争取按照《巴黎原则》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墨西哥注意到马耳他作为移民路线的一个过境点的地位及其高人口密度，询问与国际组织，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和难民署建立的合作机制情况，马耳他需要这些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什么帮助以配合它自己的行动。它建议(c) 遵循《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则，并考虑最终批准该公约。

5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建议马耳他(a) 在这一审议的后续行动中继续与民间社会协商，并询问这方面的计划。它注意到反对种族歧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得到加强，希望了解为解决针对种族主义言论、种族主义犯罪和种族歧视的法律规定问题采取的措施。它建议(b) 马耳他加强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确保所有法律规定得到执行，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密切监控。联合王国欣见马耳他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议(c) 根据上述议定书成立的马耳他国家预防机制拥有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资，因而有能力开展预防工作；并希望了解这方面的情况。

55. 乌克兰欣见马耳他与人权机制的密切合作、其对特别程序的经常邀请和与人权有关的国家委员会网络。乌克兰希望详细了解，在面临非法移民造成的各种社会经济问题的情况下，马耳他为寻求共同解决办法在这一领域进行了哪些多边和双边合作，特别是与原籍国的合作。它问，为打击与非法移民密切相关的贩卖人口活动采取了什么措施。乌克兰建议(a)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56. 土耳其注意到马耳他的重要优先事项是社会福利和对老年人的照料，呼吁增加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决策机构中的代表。土耳其意识到大量无证件移民、特别是船民的流入带来的挑战，赞扬为消除对他们的歧视和为向他们提供免费医疗所采取的措施。土耳其赞赏马耳他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土耳其注意到关于长期拘留无证件移民的报告，建议(a) 马耳他政府积极参与海上救助行动，特别是对船民的救助，并及时向他们提供庇护。土耳其注意到一些国际条约没有被纳入国内法，希望了解这方面的计划。它建议(b) 考虑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7. 教廷强调，马耳他政府的政策为自由信仰宗教作出了贡献。它称赞并建议马耳他政府(a) 继续实行保护生命权和保护家庭的政策，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群体单位，是以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稳定关系为基础的。教廷注意到马耳他吸引大量移民的地理位置，因此呼吁欧洲联盟分担义务，教廷希望了解马耳他如何在欧洲联盟的帮助下改善非法移民的境况，他们中许多人被行政拘留长达数月。它还希望了解当前社区老年人服务的发展状况以及提高对虐待和防止虐待的认识和了解的政策。

58. 瑞典对被拘留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情况表示关切，同时也意识到这是一个挑战。它建议(a) 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确保马耳他的拘留制度符合国际人权法；(b) 确保被行政拘留者能得到免费法律援助。瑞典欣见为消除持续存在的男女角色方面的传统偏见和扭转年轻一代的变化趋势所做的努力。瑞典注意到马耳他对强奸和暴力袭击的定义的解释，建议(c) 继续并加强努力，消除社会中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它希望了解马耳他为修改法规、禁止家庭中的体罚采取的措施。

59. 埃及注意到在各领域取得的进步，希望进一步了解为提供社会服务，特别是在医疗保健和住房方面的服务所采取的措施。它建议马耳他(a)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确保其国家法规与它所加入的国际法律文书一致；(b) 继续努力防止推行普遍认可的价值观和标准之外的价值观和标准；(c) 继续行使主权，落实与普遍承认的人权标准和规范一致的法律和法规。

60. 关于拘留中心以及非正常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况，阿根廷建议(a) 加强努力，改善拘留中心内的生活条件，并尽可能减少对非正常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时间。它还建议(b) 继续落实政策，确保劳动市场中机会平等，特别是要注意缩小工资差距。阿根廷注意到一项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法案正在审议中，称赞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它建议(c) 继续为妇女提供政治领导培训该方案，开展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的宣传运动；(d)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61. 巴勒斯坦称赞马耳他致力于增进人权，建立了一系列国家机构，如有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机构，提供法律和宪法保障，特别是保护人们不遭受不人道待遇和不被剥夺财产，保护信仰和迁徙自由。它注意到马耳他在维护自由、正义和“南方”与“北方”的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巴勒斯坦注意到，非法移民的流入会对稳定造成威胁，建议马耳他(a) 以公正和人道方式对待这些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特别是要以最适当的方式对待那些处于最弱势地位的人——儿童和孕妇，尤其要为他们提供他们应当得到和需要的医疗和心理援助。

62. 布基纳法索问，是否马耳他对已签署的国际法律文书采取了批准程序。它注意到马耳他为加强保护家庭的法律规定所做的努力，包括成立反家庭暴力委员会，以及使工作条件更灵活；建议加强和扩大这些行动。它注意到成立了促进平等国家委员会，希望知道这个委员会是否在起作用。它注意到在处理移民流入问题方面的条件限制，表示认为应当改善移民拘留条件。布基纳法索建议(a)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并考虑加入《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请国际社会帮助马耳他确保有效处理这种现象。

63. 中国祝贺马耳他在其宪法和特定法律中明确规定了要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密切注意对基本人权的实际保护、建立保护人权的机构，包括一个有效的保护和监督纲领。它注意到马耳他在保护人权方面与人权教育和监狱管理有关的创新措施。中国问马耳他，促进平等国家委员会是否有权对有关歧视的申诉进行调查并独立采取补救措施。中国问，旨在确保被拘留者基本权利的措施是否取得了预期效果，马耳他是否会在其他执法机构中推广这种做法。

64. 约旦欣见建立了一个立法和体制框架，包括促进平等国家委员会的成立。约旦赞赏为应对与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有关的重大挑战所做的努力，表示希望马耳他继续切实解决难民署、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所关注的问题，建议(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切实解决难民署、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所关注的问题，并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法。约旦还建议马耳他(b)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c)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d) 向司法人员、执法人员和律师提供人权培训方案，并改进这类该方案。

65. 马尔代夫注意到，尽管有人力资源的限制和人口密度很高，马耳他还是做出了感人的成绩。它希望了解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为国家预防机制，即被拘留人员探访者委员会和监狱探访者委员会提供资源的情况，以及它们如何分工。马尔代夫问，鉴于马耳他加入了大量公约，它是否地考虑为协调条约报告准备编写一个共同核心文件。马尔代夫建议考虑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

66. 意大利注意到，虽然在学校和其他机构中禁止体罚，但法律不禁止在家庭中作为一种“合理的惩处”的体罚。意大利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受害者康复措施有限以及社会对包括对儿童的性虐待在内的虐待认识不足表示关切，建议(a) 明确禁止对儿童的任何体罚，包括在家庭中，加强预防和打击虐待儿童行为的措施。意大利称赞为增进残疾人的权利所采取的体制措施，但也注意到对残疾儿童的社会偏见以及志愿组织在全面解决残疾儿童的需要方面所面临的限制等问题。意大利建议(b)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加强努力，特别是保护残疾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准备开展宣传运动。

67.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马耳他是多数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国，但有保留地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斯洛文尼亚称赞马耳他自批准该《公约》以来在法律方面做出的努力，但希望知道马耳他是否准备审查和撤销对第十一、十四、十五和十六条的保留，同时建议它(a) 这样做。它还建议(b)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考虑到其宪法和法律框架及其有关堕胎的坚定立场，斯洛文尼亚建议马耳他考虑审查其法规，将强奸、乱伦和治疗性堕胎作为普遍禁止的例外情况。

68. 德国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有关对武装部队及所有从事儿童工作或有关工作的团体实行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培训方案的建议，希望了解所采取的措施。德国建议(a) 从法律上彻底禁止体罚，即便是家庭中的所谓“合理惩处”；(b) 马耳他从法律上明确禁止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进入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

69. 加拿大表示特别关注马耳他在接待不断增加的非正常经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方面面临的挑战。它祝贺马耳他对日益加大的难民流入的应对能力的提高，但各种来源不断有报告说，接待到达难民的基础设施过于拥挤且不适宜，它对此感到关切。加拿大建议马耳他政府(a)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移民的福利和他们的权利受到保护。它还建议(b) 采取措施，营造对移民的容忍和接受气氛，他们中许多人在本国面临迫害和/或国内动乱，因此不能返回。

70.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马耳他不断面临移民潮的负担，建议马耳他(a) 审查其法规和做法，以确保对庇护程序的有效利用、坚持不驱逐原则、在寻求庇护者在入境时和程序过程中受到保护，包括尽量缩短对他们的拘留，确保能接触法律顾问，特别是要为所有被拘留者提供一切符合国际标准的程序保障。捷克共和国突出提到与条约机构合作的积极方面，同时建议(b) 作为优先事项向条约机构提交过期未交的报告。它还建议(c) 向国家预防机制增加提供资源，以使其有能力按照《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切实履行职责。捷克共和国欣见最近加强了《刑法》中有关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规定，建议(d) 加强促进平等国家委员会；(e)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歧视和促进(包括通过宣传运动)实现属于少数的所有人的的人权，包括外国人、难民、残疾人以及有特别性倾向和性别认定的人。

71. 西班牙祝贺马耳他成立了一系列与人权有关的机构。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马耳他仍然没有一个经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西班牙建议(a)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西班牙意识到马耳他为应对空前的非法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流入所做出的巨大努力，请马耳他说明在庇护申请被拒绝的情况下，由一个有效和独立机构进行司法审查的现行程序；马耳他是否能说明，不被驱逐的权利是否因考虑到国家安全或社会秩序或在已犯下某些罪行的情况下受到限制。

72. 尼加拉瓜注意到，没有一个体制和法律框架直接影响到所有移民。尼加拉瓜还注意到，非正常移民和寻求庇护者、需要人道主义保护的人和难民仍然是脆弱的，在获得各种服务方面和劳动市场中，他们很容易遭受种族歧视，因此，对利用漫长的行政拘留表示关切。尼加拉瓜注意到，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没有任何保障，这影响到最脆弱的人们，包括在本国曾是酷刑受害者的人。尼加拉瓜建议马耳他(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国家规范和法规不与其国际人权义务相抵触；(b) 避免任意和随便拘留，特别是对外国人；适当减少拘留时间，特别是对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时间；(c) 考虑拘留寻求庇护者的替代办法；(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考虑到尊严的拘留条件，与国家发展水平相称。

73. 比利时与各条约机构一样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性和生育教育，希望了解加强这类该方案的具体措施。它想了解改善少年获得咨询服务的条件的措施，包括在校外环境下。它建议(a) 准备一个适当的卫生教育方案，确保得到咨询服务的便利，特别是在与性知识、性权利和生育权利有关的问题上。关于同性恋者、两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权利，它注意到，在就业方面的法律保护是存在的。但据一些非政府组织说，同性恋者、两性恋者和变性者在就业、商品供应、保健服务和教育等方面仍然受到歧视。比利时希望了解，促进平等国家委员会如何致力于消除基于性倾向的歧视，是否对基于任何理由的所有歧视问题给予同等重视。比利时建议马耳他(b) 尽最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倾向的歧视。

74. 孟加拉国注意到马耳他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和条约机构有一些共同关注的问题，特别是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有关的问题。孟加拉国欣见马耳他试图解决这些问题，但也注意到一些关键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充分解决。据报告，在某些拘留中心，非正常移民遭受暴力和不人道待遇；孟加拉国对此表示关切，希望马耳他进行必要的改革，以确保非正常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不遭受侵犯。孟加拉国建议马耳他(a) 扩大法律和体制改革的范围和适用，以取消对非正常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各种形式的歧视性待遇，重点是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b)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在高级政策和决策机构，特别是在国家立法机关和地方政府中有更多代表；(c)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一个独立的、有充分资格的人权委员会；(d) 继续保护基于一男一女稳定关系的、作为自然和基本社会单位的家庭。

75. 马耳他代表团感谢各国发言并对所提出问题进一步发表意见。它解释说，马耳他早在 2002 年就建立了处理寻求庇护者申诉的立法和行政能力，自那以后逐渐成为接收率最高的国家之一。马耳他一直主张提供更多的合法移民机会。没有任何人因为没有接收能力被拒绝给予庇护。

76. 马耳他代表团还强调说，贩卖人口在马耳他是一种犯罪。法律将强力诱导作为一种罪行，所谓强力诱导主要是通过暴力手段、威胁或欺骗迫使卖淫。法律还将国际人口贩卖、童工和性剥削定为罪行。在这方面，对安全人员和负责处理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社会工作者进行了培训。马耳他积极参与了《欧洲理事会打击贩卖人口活动行动公约》的制定工作。

77. 关于有关体罚问题的政策，马耳他代表团解释说，合法纠正与合理惩处的概念绝不等于体罚。实际上，法律甚至将造成轻微后果的错误行为认定为造成轻微身体伤害的犯罪。《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是预料之中的事，一旦完成对马耳他法规的细微修改，使其达到与此文书完全一致，不久就会批准。

78. 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代表团解释说，政府已原则上决定批准这一公约，但批准和在马耳他法律中落实需要对一些法规和《宪法》进行修改。目前正在起草和审议修正案。

79. 马耳他感谢各国代表团提出宝贵意见，希望普遍定期审议将有利于马耳他和整个国际社会，有助于在需要的地方改善人权情况。

二、结论和建议

80. 在讨论过程中，向马耳他提出了下述建议：

1.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ICRMW)(巴西、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遵循 ICRMW 的原则并考虑最终批准的可能性(墨西哥)；
2. 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对移民的服务，确保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布基纳法索)；
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CRC-OP-SC)(法国、斯洛文尼亚、土耳其、阿根廷)；

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法国、意大利、约旦), 改善残疾人与教育系统的融合(法国);
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6.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十三、十五和十六条的保留(斯洛文尼亚);
7. 继续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这方面,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国内法规与马耳他所加入的国际文书的协调(埃及、尼加拉瓜);
8. 为切实解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所关注的问题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均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约旦);
9. 逐步实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9/12 号决议中所确立的目标(巴西);
10. 研究是否可能成立一个经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 采取措施, 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墨西哥); 考虑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一个具有完全资格、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约旦、马尔代夫、西班牙、孟加拉国);
11. 确保其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成立的国家预防机制获得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资, 以便有能力切实开展预防工作(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
12. 加强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捷克共和国);
13. 采取进一步措施, 消除歧视和促进(包括通过宣传运动)实现属于少数的所有人的的人权, 包括外国人、难民、残疾人以及有特别性倾向和性别认定的人(捷克共和国);
14.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乌克兰);
15. 继续努力防止推行普遍认可的价值观和标准之外的价值观和标准; 继续行使主权, 落实与普遍承认的人权标准和规范一致的法律和法规(埃及);
16. 在这些审议的后续行动方面继续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联合王国);

17. 加强努力，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所有过期未交的报告(巴西)；加强努力，及时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特别是要尽快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荷兰)；尽可能向马耳他所加入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墨西哥)；作为优先事项向条约机构提交过期未交的报告(捷克共和国)；
18. 加强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确保所有法律规定得到执行，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密切监控(联合王国)；
19. 扩大法律和体制改革的范围和适用，以取消对非正常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各种形式的歧视性待遇，重点是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孟加拉国)；
20. 继续落实政策，确保劳动市场中机会平等，特别是要注意缩小工资差距(阿根廷)；
21. 加强努力，特别是保护残疾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准备开展宣传运动(意大利)；
22. 尽最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倾向的歧视(比利时)；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针对性倾向和性认定的平等，特别是要以Yogyakarta原则作为政策指导(荷兰)；
23. 做出安排，使同性夫妇能享有异性夫妇享有的某些权利并承担某些相同义务(法国)；
24. 继续并加强努力，消除社会中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瑞典)；
25. 采取各种措施改善拘留条件，包括降低拥挤程度、在设施中将男女分开、确保人们能接触法律顾问(美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考虑到尊严的拘留条件，与国家发展水平相称(尼加拉瓜)；加强努力，改善拘留中心的生活条件(阿根廷)；
26. 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确保拘留制度符合国际人权法(瑞典)；考虑减少对非正常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时间(阿根廷)；
27. 探索有关寻求庇护者的替代政策，并考虑与难民署合作，对从事寻求庇护者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巴西)；

28. 考虑拘留寻求庇护者的替代办法(尼加拉瓜); 避免任意和随便拘留, 特别是对外国人; 适当减少拘留时间, 特别是对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时间(尼加拉瓜);
29. 为起诉人口贩子、发现、援助和保护贩卖人口的受害者采取更多措施(美国);
30. 从法律上明确禁止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进入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德国);
31. 考虑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阿塞拜疆);
32. 从法律上明确和彻底禁止对儿童的体罚, 即便是家庭中的所谓“合理惩处”; (意大利和德国); 加强措施, 防止和消除对儿童的虐待(意大利);
33. 向司法人员、执法人员和律师提供人权培训该方案, 并改进这类该方案(约旦);
34. 继续推行保护生命权的政策(教廷);
35. 继续保护基于一男一女稳定关系的、作为自然和基本社会单位的家庭(教廷和孟加拉国);
36. 更多注意在社会的许多方面, 包括决策方面妇女代表不足的问题(阿塞拜疆); 继续为妇女提供政治领导培训该方案, 开展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的宣传运动(阿根廷);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在高级政策和决策机构, 特别是在国家立法机关和地方政府中有更多代表(孟加拉国);
37. 认真考虑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妇女生育卫生和权利的建议(芬兰);
38. 制定国家性教育政策(芬兰);
39. 准备一个适当的卫生教育方案, 确保得到咨询服务的便利, 特别是在与性知识、性权利和生育权利有关的问题上(比利时);
40. 考虑修改国内法, 取消“禁止移民”这样的用语, 避免其法律后果, 特别是对所有无证件寻求庇护者的行政拘留(巴西);
41. 审查其法规和做法, 以确保对庇护程序的有效利用、坚持不驱逐原则、在寻求庇护者在入境时和程序过程中受到保护, 包括尽量缩短对他们的拘留, 确保能接触法律顾问, 特别是要为所有被拘留者提供一切符合国际标准的程序保障(捷克共和国);

42. 做出进一步努力，使寻求庇护者能有效利用马耳他的法律系统，防止拖延和行政障碍，按照国际标准保证寻求庇护者有必要的拘留程序保障(荷兰)；
43. 继续努力确保那些被行政拘留的人能免费获得法律援助(瑞典)；
44. 积极参加海上救助行动，特别是对船民的救助，并立即向他们提供庇护(土耳其)；
45. 以公正和人道方式对待这些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特别是要以最适当的方式对待那些处于最弱势地位的人——儿童和孕妇，尤其要为他们提供他们应当得到和需要的医疗和心理援助(巴勒斯坦)；
46.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移民的福利和他们的权利受到保护(加拿大)；采取措施，营造对移民的容忍和接受气氛，他们中许多人在本国面临迫害和/或国内动乱，因此不能返回(加拿大)；
47. 继续加强与一般消费者的人权有关的司法，特别是适用于旅游方面的司法(摩洛哥)。

81. 马耳他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被收入拟在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结果报告。

82. 本报告中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所反映的只是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被认为是经工作组全体认同的。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alta was headed by Dr. Peter Grech,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Head of Delegation and composed of nine members:

Mr. Victor Camilleri,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ta Genève;

Mr. Christopher Merciec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Delegate,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ta, Genève;

Ms. Sina Bugeja, Delegate;

Ms. Carmen Zammit, Delegate;

Mr. Mario Caruana, Delegate;

Dr. Dennis Vella Baldacchino, Delegate;

Dr. Donatella Frendo Dimech, Delegate;

Dr. Nicole Miller, Delegate, Permanent Mission of Malta Genève;

Mr. Christian Sgandurra, Delegate.

-- -- -- -- --